財產保險經營(初版) 受 2024/04/01《住宅地震保險為險分散機制》
及 2025/12/24《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新修訂影響，增修訂如下表:

頁碼	修訂部分	新修訂後內容 住宅地震險資料請自行參閱:https://www.treif.org.tw/xmdoc/cont?
p.228	第 10 行起	一. 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2024/03/12 修正) 依據該實施辦法第 3 條：財產保險業應承保住宅地震危險，其所承保之本保險應全數向地震保險基金為再保險。 地震保險基金依前項規定所承受之危險，應依下列機制分散： 1. 第一層限額新台幣 50 億元，移轉由本保險共保組織承擔。 2. 第二層限額新台幣 1,150 億元，由地震保險基金承擔及分散。 前項各層危險承擔限額，均以每一次地震事故保險損失金額為計算基礎。所稱保險損失係指承保損失及處理賠款所生之費用。 地震保險基金承擔上述第二層 1,150 億元之限額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1) 新臺幣 982 億元以下部分，由地震保險基金視業務需要及市場成本狀況，安排於國內、外再保險市場或資本市場分散或自留。
p.229	第 1 行~倒數第 4 行	(2) 超過新臺幣 982 億元至新臺幣 1,150 億元部分(即 168 億元)，由政府承擔，損失發生時由政府主管機關編列需求，報請行政院循預算程序辦理。 前項各層危險承擔限額均以每一次地震事故保險損失金額為計算基礎。同一次地震事故合計應賠付之保險損失總額超過各層危險承擔限額之總額時，按比例削減賠付被保險人之賠款金額。 本保險各層危險承擔限額，由地震基金視住宅地震保險之投保、理賠情形，定期檢討研提方案報請主管機關適時調整。目前各層危險承擔限額如圖 9-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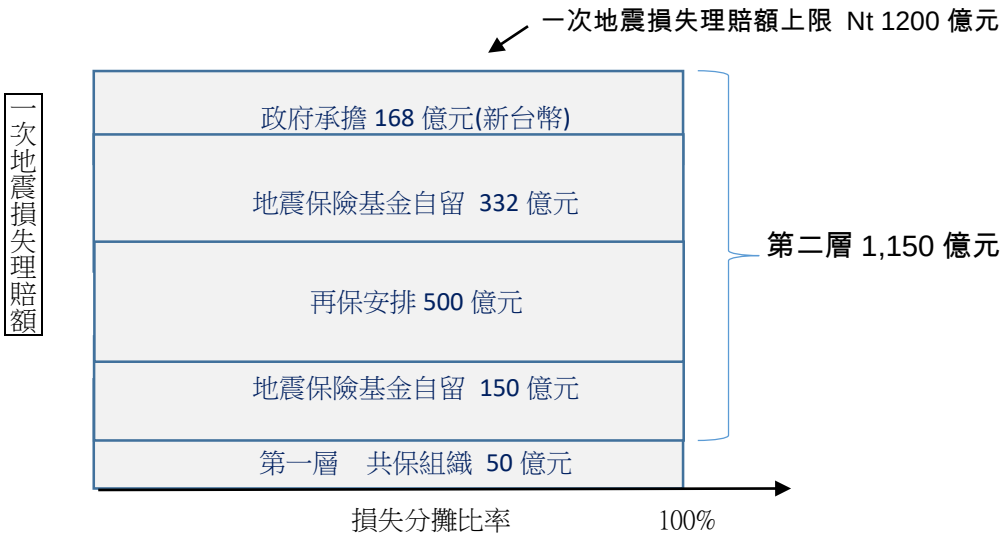 圖 9-9 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圖
p.233	18 行	選擇第 4 題. …(A) 各層危險承擔限額之合計總額為新台幣 1, 200 億元

<table>
<tr><td></td><td></td><td>下列資料請自行參閱 114/12/24 新修訂《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 3、4、及第 5 條。</td></tr>
<tr><td>p.320</td><td>表
12-2</td><td>表 12-2 資本等級與監理行動對照表
<table><tr><th>資本等級</th><th>等級劃分標準</th><th>應採取的監理行動</th></tr><tr><td>資本適足</td><td>CAR 達 100%且最近二期淨值比率*至少一期達 3%</td><td>不需要</td></tr><tr><td>資本不足</td><td>CAR 達 50%未達 100% 或最近二期淨值比率均未達 3%且至少一期在 2%以上</td><td>1.限期提出增資、其他財務或業務改善計畫；2.令停售或限制保險商品之開辦；3.限制資金運用範圍；4.限制其對負責人有酬勞、紅利、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性質之給付；5.其他必要之處置。</td></tr><tr><td>資本顯著不足</td><td>CAR 達 25%未達 50% 或最近二期淨值比率均未達 2%且在零以上</td><td>1.同前項之處分；2.解除負責人職務，並通知主管機關廢止其負責人登記；3.停止其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4.令取得或處分特定資產，應先經主管機關核准；5.令處分特定資產；6.限制或禁止與利害關係人之授信或其他交易；7.令其對負責人之報酬酌予降低，降低後之報酬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本適足率列入資本顯著不足等級前 12 個月內對該負責人支給平均報酬之 70%；8.限制增設或令限期裁撤分支機構或部門；9.其他必要之處置。</td></tr><tr><td>資本嚴重不足</td><td>保險業 CAR 低於 25%或淨值低於零</td><td>同前項等級之處分；主管機關並得依情節之輕重，為監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之處分。</td></tr></table>*淨值比率係指業主權益除以不含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之資產總額的比率。</td></tr>
<tr><td>p.321</td><td>選擇題</td><td>刪除 第 7 題。</td></tr>
<tr><td>p.322</td><td>選擇題</td><td>刪除 第 12 題、第 13 題及第 14 題。</td></tr>
<tr><td>p.323</td><td>第 22 題</td><td>產險公司的資本適足率若為 25%未達 50%時，屬於下列何種資本等級 ？
(A)資本適足 (B)資本不足(C)資本顯著不足 (D)資本嚴重不足</td></tr>
<tr><td>p.324</td><td>第 27 題</td><td>根據我國金管會訂頒之《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財產保險業計算風險資本之風險項目包括那些？①保費風險 ②賠款準備金風險 ③長壽風險 ④信用風險 ⑤作業風險 (A)②③④⑤ (B) ①②④⑤ (C) ①②③⑤ (D)①②③④⑤</td></tr>
<tr><td>p.324</td><td>問答題</td><td>9.何謂最適資本等級？請簡述我國資本適足性制度之各等級劃分標準。</td></tr>
</table>